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參加校內考試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辦法

113.08.04 訂

114.08.08 訂

115.08.03 修訂

一、依據

(一)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二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因應學生特殊情況及需求，提供適當的特殊試場服務，以保障學生應考之權益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(一)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生及疑似生。

(三) 因重大傷病影響應試，經學校評估有特殊試場服務需求之學生（如骨折、嚴重扭傷、急性疾病等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期初填具「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」（附件二），並送交輔導室提出申請。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特殊試場服務。申請流程詳如附件一。

(二) 備註

1. 本辦法適用於中文及英文定期評量，以及英文升組考試。

2. 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試場服務，原則依鑑輔會建議事項及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所載支持措施辦理；其他特殊情況學生，則依其實際需求評估提供適切之應考服務。

3. 因重大傷病申請特殊試場服務者，應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文件。

五、試場服務人員

(一) 本校以熟悉服務對象需求之輔導室教師優先擔任試場服務人員；惟因服務需求或人力調度等因素，得由教務處協調其他教師或行政同仁協助辦理。

(二) 試場服務人員應依核定之特殊試場服務內容提供協助，不得擅自變更服務項目或實施方式。

(三) 試場服務人員應適時觀察服務對象之應試情形；如發現核定之服務項目未能符合學生需求，得於試後向教務處或輔導室提出回饋。後續由輔導室提請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會議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議調整，並自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本校輔導室依據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》，並參酌鑑輔會建議事項、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及學生特殊需求，提供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特殊試場服務。

項目	服務內容	適用對象
試卷調整	放大試題、放大試卷（答案卷）、電子試題、有聲試題（報讀）	視覺障礙生、腦性麻痺生、智能障礙生、肢體障礙生、學習障礙生、自閉症學生
特定輔具	擴視機、擴視軟體、點字機、（盲用）電腦、閱讀尺、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、特殊桌椅	視覺障礙生、腦性麻痺生、肢體障礙生、學習障礙生、自閉症學生
時間調整	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	視覺障礙生、腦性麻痺生、智能障礙生、語言障礙生、肢體障礙生、學習障礙生、自閉症學生、情緒障礙生
作答方式	電腦作答、電腦打字代謄、代謄答案卡、口語（錄音）作答	視覺障礙生、肢體障礙生、學習障礙生、自閉症學生
特殊試場	單人或少數人試場	聽覺障礙生、身體病弱生、情緒障礙生
其 他	提醒服務	依學生情形適度進行設計、調整，例如：因生理、藥物因素容易昏睡或專注困難以致難以應試者。

七、學生須配合事項：

- （一）在特殊試場，應遵守考試規則。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之物品進入試場。
- （二）學生參加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主監試人員之監督。
- （三）考試試題如字句有印刷不清楚時，可在考試開始十分鐘內，向該考試科目主試詢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參加校內考試特殊試場服務申請流程

執行單位	作業流程	期程	作業要領	附件
特輔組	公佈申請時程	每學期期初	115.08.28 公佈於學校網頁	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
特輔組	↓ 監護人申請	開學後兩週內	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由家長填妥申請表，並請導師簽章，交至輔導室特輔組提出申請 【115.09.11(五)申請截止】	
特輔組	↓ 彙整		彙整特殊需求學生申請科目及項目	
特推會	↓ 審議申請		召開特推會辦理審核工作	
特輔組	↓ 行政處室核章			
	↓ 校長核章			
	↓ 彙整表提交教務處、英文中心		特推會審核結果由特輔組知會相關各處室與人員。	
	↓ 知會家長			
	↓ 知會導師、相關科任教師			
	↓ 提供特殊考場服務		執行核准之申請學生申請特殊試場服務項目	
	↓ 成效檢討	依教務處、英文中心規劃考場及考試評量時程		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班級座號	年	班	號
申請對象	☐ 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（含疑似生） ☐ 因重大傷病影響應試（如骨折、嚴重扭傷、急性疾病等），說明：_____ （請直接跳至「申請意願」。）						
障礙類別	☐ 視覺障礙 ☐ 聽覺障礙 ☐ 智能障礙 ☐ 肢體障礙 ☐ 身體病弱 ☐ 多重障礙（說明：_____） ☐ 語言障礙 ☐ 情緒行為障礙 ☐ 學習障礙（閱讀／書寫／數學等：_____） ☐ 自閉症 ☐ 腦性麻痺 ☐ 疑似其他障礙（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請勾選此項）						
重大傷病者請跳過							
申請意願	☐ 暫無需求，本學期不申請特殊考場服務。 ☐ 申請特殊試場服務。（註：若為重大傷病者，應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文件）						
申請科目	☐ 國語 ☐ 英語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其他科目：_____						
考場安排	☐ 另闢考場考試，且提供下列服務 ☐ 原班考試，但提供下列服務						
申請特殊考場項目	☐ 1. 延長作答時間(10 分鐘) ☐ 2. 報讀服務 ☐ 3. 使用電腦作答（限作文／書寫） ☐ 4. 英語聽力一對一應試 ☐ 5. 放大試卷 ☐ 6. 單獨或少人數試場 ☐ 7. 提醒服務（如口頭提醒、輕敲桌面等，可於原班實施） ☐ 8. 其他_____						
班級導師 簽章			家長 簽章				
（以下為學校填寫）							
審核說明	☐ 通過，依申請項目執行 ☐ 通過，部份項目可執行，原因：_____ ☐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						
輔導室 承辦人	英文中心 教學組		英文中心 行政組		教務處 承辦人		
輔導室 主任	教務處 主任		校長				

本學期申請截止日：115 年 9 月 11 日(五)。給導師簽章後，請交給輔導室特輔組。

